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为满足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上市公司”或“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928,677,346.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紧抓行业发展机遇

我国已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并提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公司作为具有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已经在核心技术、人才构建、产业布局、市场区域等方面积累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紧抓环保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较大

环保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使得公司实施环保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的新形势下，“十四五”期间环保产业将迎来蓬勃发展机遇。为紧抓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依托持续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在包括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在内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等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随着业务规模和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来满足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需求。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2、提高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巩固公司控制权

截至目前，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4,733,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王双飞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已将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因此，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9,725,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8%。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1,713,938 股。本次发行后，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提高广州环投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必要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7%、78.24%、76.86%和76.49%。2021年3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碧水源	65.75%	0.99
巴安水务	65.38%	0.46
中电环保	35.11%	2.65
维尔利	55.22%	1.60
万邦达	25.48%	2.96
节能国祯	71.46%	0.89
行业平均	50.53%	1.71
博世科	76.49%	0.83

由上表可知，博世科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高，流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973.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5,757.1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01,894.69 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6.43%。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升未来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提供资金安全保障。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合计 1 名特定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68 元/股调整为 7.6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及程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大幅增加，但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保持同步增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三）坚持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依托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危废处置、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环保设施运营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